安 全 协 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工程名称：

为切实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强化施工安全管理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安全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的安全责任​​

向乙方明确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及安全注意事项，并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。

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行为，并可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二、乙方的安全责任​​

乙方为其施工安全责任主体，对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承担独立责任。

施工前必须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，并指定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。

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件上岗。

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，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，不得擅自动用现场各类设备设施。

施工车辆及设备进场须服从现场统一指挥，按规定路线行驶与停放。

接用电源、水源、气源等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指定，严禁私拉乱接。

做到文明施工，机具物料摆放有序，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，确保现场道路畅通。

施工中遇有安全疑问或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并及时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报告，不得盲目冒险施工。

三、违约责任​​

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。

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国家安全规程，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批评、罚款直至责令停工处理。

四、附则​​

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